

证券代码：830929

证券简称：幸美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决策管理，保证公司科学、安全和高效地作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在公司投资经营决策方面的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决策。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生产、销售及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第三条 总经理应拟定公司年度生产、销售及各项经营计划，报董事会审核批准。董事会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四条 公司进行交易，应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的项目，由总经理决定；超过总经理权限范围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下列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条 公司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由总经理决定；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资产，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由总经理决定；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前款所述资产，适用本制度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由董事长批准决定。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赠与资产，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赠与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除对外投资、提供担保、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和获赠现金资产和赠与资产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除提供担保、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和获赠现金资产和赠与资产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参照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申请贷款，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决定。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出上述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不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由总经理根据相关工作细则规定的程序批准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和提供担保以外的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

第十六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制度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十七条 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交易，如有必要，公司也应当参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已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已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

第二十一条 参加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会议的决策人应当对会议决议承担责任，会议决议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决策人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参与人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和“超过”都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或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